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junhesz@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述会议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电话: (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
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01 室
电话: (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电话: (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电话: (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630 号 2320 室
电话: (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通函》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关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前述通知、通函及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股东大会提前 4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2、贵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此，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载《关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将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及会议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下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傅育宁先生主持；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还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期间。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5 人，代表股份 9,986,962,94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294 人，代表 7,929,364,596 股 A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4.88%（其中，参加 A 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5 人，代表 952,491,176 股 A 股，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39%）；H 股股东及代理人 21 人，代表 2,057,598,344 股 H 股，占贵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52.62%。

(2) 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4 人, 代表股份 7,929,364,596 股, 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4.88%。其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5 人, 代表 952,491,176 股 A 股, 占贵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39%。

(3) 出席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 代表股份 2,074,474,151 股, 占贵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53.05%。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大会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 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 贵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表决结果;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 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

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现场方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签字律师：

留永昭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